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4004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保险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 1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1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21 -
第三部分 附件	- 70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88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 91 -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投标报名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保险服务		
采购编号	WGSS-JFJT-X-2024004		
投标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邮 政 编 码	
通信地址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序号	提交资料名称	是否 提交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投标时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2	《保险许可证》		
3	标书购买费用凭证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就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SS-JFJT-X-2024004

二、采购类型：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高速公路保险服务	1	项	675 万元	G15 温州大桥、S10 绕北一期、S10 绕北二期、S10 绕西南、G1523(甬莞)乐清至黄华、G1523(甬莞)灵昆至阁巷、G1523(甬莞)瑞安至苍南等 7 条路段采购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瓯江北口大桥、S40 金丽温东延线等 2 条路段采购公众责任险，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用“1+1+1”模式，经采购人各项考核合格且合同期满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级别分支机构,下同)或经其授权的地市级分支机构【企业法人投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业务授权书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同一总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



4.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投标人是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提供《保险许可证》的复制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12月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2.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3.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 www.lecaiyun.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乐采云报名）：请供应商进入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95763），（操作路径：乐采云平台-供应商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报名后，请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户名：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201000306544091；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将投标报名申请表及约定的相关资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953377401@qq.com 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 时 30 分整。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系统中。

八、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 时 30 分整。

九、开标地点：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并到账，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账户）。

户名：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306544091

开户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

十一、其他事项：

1. 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温州国企采购平台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3.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 潜在供应商需在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进行注册，具体详见乐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要求，使用供应商账号登陆并获取采购文件。

6.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书面质疑文件接收人：应女士、陈先生，电话：18106712593、18057705951。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乐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在线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自行前往“乐采云平台-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公开招标）_供应商”了解；通过“乐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乐采云平台-帮助文档-CA 管理-申领 CA 证书”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5) 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江路 100 号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0577-8655208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联系人：应女士、陈先生

电话：18106712593、1805770595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6 日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 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 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7时00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或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953377401@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寄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

联系人：陈先生、应女士，联系电话：18106712593、18057705951。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江路 100 号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0577-8655208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联系人：应女士、陈先生 电话：18106712593、18057705951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4004
4	采购内容	G15 温州大桥、S10 绕北一期、S10 绕北二期、S10 绕西南、G1523(甬莞)乐清至黄华、G1523(甬莞)灵昆至阁巷、G1523(甬莞)瑞安至苍南等 7 条路段采购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瓯江北口大桥、S40 金丽温东延线等 2 条路段采购公众责任险，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用“1+1+1”模式，经采购人各项考核合格且合同期满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级别分支机构，下同）或经其授权的地市级分支机构【企业法人投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业务授权书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同一总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



		4.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投标人是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提供《保险许可证》的复制件】。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共保体	<p>本次保险服务招标为首席保险人招标，要求采用共保体模式。</p> <p>共保体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席保险人份额为 50%，且其他单个共保人份额不得大于首席保险人份额。 2. 共保体的确定及共保份额：首席保险人在本次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中综合考虑承保能力、后期服务能力及以往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3. 共保体确定后，各共保人必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其总公司盖章的最大可接受共保份额。如不能提供，视为放弃共保份额。 4. 共保协议应向采购人报备。 5. 中标人作为本项目的首席保险人，全面负责一切对采购人的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基金的设立与运用、理赔、保险培训等）和共保体协调工作。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若需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整
12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时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p>人民币陆万元整（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并到账，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账户）。</p> <p>户名：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01000306544091</p> <p>开户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p>
15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p>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p>



		<p>为 (.jmbs)。</p> <p>(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 (.bfbs)。</p> <p>2.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乐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加密并递交。</p> <p>注:如投标供应商多次发送邮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近时间收到的备份投标文件为准。</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上传。
1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乐采云平台-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公开招标)_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p> <p>(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953377401@qq.com)。</p> <p>(3)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肆份。</p>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p>
19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0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



		<p>标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p> <p>(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53377401@qq.com；</p> <p>(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性审查；</p> <p>(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p> <p>(6) 评标委员会再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评审；</p> <p>(7) 开启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录入评标系统。</p> <p>(8)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p>
2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要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选择融资担保公司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p>
23	原件	无须递交。
24	注意事项	<p>1)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p> <p>2)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p>
25	信誉	<p>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p> <p>2) 查询渠道与留存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打印存档。</p> <p>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满足《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p>



		<p>绝参与国有企业采购活动。</p> <p>4) 联合体投标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解释顺序	<p>(1) 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供下载的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采购文件为准。</p> <p>(2)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在采购投标阶段，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在采购文件中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7	合同备案	<p>(1)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53377401@qq.com。</p>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2.1 ▲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单位如需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对采购文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乐采云平台、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在乐采云平台、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7.2 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投标时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一
2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附件二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附件三
4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四
5	▲有效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分支机构投标时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附件五
6	▲总公司业务授权书（分支机构投标时须提供）；	附件六
7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若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则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若因未提供而造成不利评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附件七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八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八
4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附件九
5	类似项目承保经验及理赔经验	附件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附件十一
7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附件十二
8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五、评分细则”中评分内容，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报价文件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十三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十四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补充或更改，但这些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服务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扫描件，须在扫描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电子公章。**

10.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及“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逐一关联响应。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并在相关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5) 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服务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用、食宿费用、办公费用、保险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物价因素、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11.1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1.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1.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1.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其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的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相一致），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

1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供应商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类别。投标供应商应按乐采云平台-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公开招标） 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953377401@qq.com）。

14.2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14.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5.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本次采购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2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五、 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

18.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19. 开标程序

19.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 15 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53377401@qq.com。

19.3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若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19.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评分环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19.5 进入后续评审阶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9.6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9.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 评标委员会

20.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2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国有企业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21.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工作程序

22.1 评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等。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 2) 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
- 5)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制作在一起的或“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信息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0)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1) 未按规定提供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的；
- 1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
- 13) 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要求或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4) 若投标文件为授权代表签署而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15)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
-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时的手机号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形式在线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在线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接着对商务技术合格的投标报价予以审查，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得分高者）并出具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以乐采云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

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乐采云平台、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3 日。供应商有质疑（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提出，公告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5.2 如果中标候选人或部分或全部投标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5.3 如果第一候选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

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候选供应商（如有）。如果第二候选供应商（如有）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6. 履约担保

26.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担保。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险期限满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27. 质疑与投诉

27.1 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2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六、 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投标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2 中标供应商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书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采购代理机构即可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另选其它投标供应商中标。

29.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9.4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免耽误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固定金额 29500 元计取，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1. 乐采云平台技术服务费

乐采云平台技术服务费由乐采云公司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该费用在采购代理公司发布采购结果公示之后，由乐采云平台推送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及时支付。

收费标准：

- （一）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 800 元/件；
- （二）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中标价 80 万元以下（含 80 万元的）：按 800 元收取；
中标价超过 80 万元的：中标价的千分之一（0.1%），以 30000 元封顶。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部分条款不一定和最终合同条款内容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但此调整不能与本合同（范本）内容相悖。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高速公路保险服务

路段名称：_____

投保人（甲方）：（项目业主）、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保险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投保人）：（项目业主）、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保险人）：_____

受（项目业主）委托，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权负责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管理。通过保险招标，最终确定由（首席保险人）联合共保体成员共同承保高速公路保险服务，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就本项目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中的主险条款和附加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附加条款；附加条款和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附加条款之间或当事人约定条款之间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由首席保险人和各共同保险人按比例共同承保，一旦发生保险事故，首先由首席保险人无条件优先履行全部赔偿，首席保险人对共同保险人享有请求权。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按各保险人承保比例计算。保险费、赔款和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享和承担。首席保险人具体负责与投保人的联系以及办理承保、防灾、理赔（包括确定赔偿金额）等保险事务，共同保险人有权参与上述事务。共保人在签订共保协议后，视为认同首席保险人对采购人的投标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就首席保险人的相关投标承诺提出任何异议，若共保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其他各方概不负责。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项目业主）和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保险标的：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养的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三、保险条件：

（一）财产一切险

被保险人名称	<u>（项目业主）</u>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温州地区		
营业性质	高速公路经营和管理		
保险财产范围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养路段 <u>（路段名称）</u> 、 <u>（里程）</u> 的高速公路，（含进出口匝道和连接线）沿途各收费站、监控中心、管理所、隧道所、服务区、办公区域等相关区域。		
保险项目与保险金额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养的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桩基、承台、上部结构等桥梁主体工程，路基、路面、边坡、挡墙、桥涵、隧道、公路标志、护栏、隔离栅、绿色植物、设备设施、工器具、服务区、进出口匝道、相关连接线、收费所、办公场所、监控中心及其附属设施等。各路段保险金额如下：		
	路段名称	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万元）	其中机器损坏险保险金额（万元）



免赔额/免赔率	<p>1. 高速公路部份：地面下陷、滑坡、塌陷、桥涵倒塌、台风、暴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15000 元；</p> <p>2. 建筑物、设备部份每次事故相对免赔额 RMB1500 元； （建筑物指营业、办公所使用的房屋建筑及附属设备；设备指营业场所的各类设备，包括电器设备、照明设备、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等其它各类设备设施）；</p> <p>3. 盗窃事件每次事故相对免赔额 RMB1500 元；</p> <p>4. 车辆撞路产逃逸事故每次事故相对免赔额为 RMB1500 元；</p> <p>5. 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温、恶劣天气)：每次事故相对免赔额为 RMB 15000 元；</p> <p>6. 其它事故每次事故相对免赔额为 RMB1500 元；</p> <p>7. 每次事故损失标的涉及上述多项损失的，计算免赔时仅适用其中一款，以高者为准；</p>		
保险期限	共 12 个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率			
保险费	(相应路段保险金额×中标保险费率)		
防灾防损费	总保险费×7%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保险条款	财产一切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扩展条款	<p>1. 错误和遗漏条款</p> <p>2. 不受控制条款</p> <p>3. 不可失效条款</p> <p>4. 预付赔款条款</p> <p>5. 违反保单条件条款</p> <p>6. 重置价值条款</p> <p>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p> <p>8.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p> <p>9. 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11.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B12.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RMB6,000,000.00 元）13. 专业费用条款14. 额外费用条款15. 临时移动条款（限额：保险金额的 10%）1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17. 地震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80%）18. 锅炉和压力容器爆炸条款19. 增加资产条款 B（限额：保险金额的 15%）20.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B21.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22. 恶意破坏条款23.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24. 自燃条款25. 罢工、暴乱和民众骚乱条款26. 自动承保新的营业场所财产条款27.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A28. 碰撞扩展条款29. 植物扩展条款30. 升值保险条款31.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合同限额：RMB1,000,000.00 元）32.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33. 机器损坏险条款34. 现金条款 A35.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玻璃破损每次事故相对免赔额 500 元）36. 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条款37. 防灾防损服务条款38. 不均匀沉降条款（限额 100 万元）
特别约定	<p>一、保险金额的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人认可本保险金额为足额投保，出险时不得以保额不足为由进行比例赔付。 <p>二、被保险财产的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标的包括被保险人拥有的在营业场所内的便携式电脑、照相机、摄像机等类似财产。



2. 保险标的包括露天且难以看管的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包括电缆、光缆、标志牌等露天资产发生被盗和破坏事故，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赔案处理的约定

1. 一般事故发生后，因被保险人未预见的损失，被保险人自知道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报案，保险公司视为及时报案；如遇台风等大灾事故，自灾害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案并提供报损清单，保险公司视为及时报案并现场查勘复核。

2. 盗窃事故发生后，若公安机关证明相隔十五天内报案的事故系同一伙人所为，保险公司视为一起事故理算赔款。

3. 发生电缆被偷盗的事故后，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按被保险人提供的不同规格电缆的综合单价为定损理算依据（详见投保时提供的表格）。赔案所需提供资料明细如下：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路政证明（或公安机关证明）、照片、维修合同或方案。

对每次事故损失金额在 RMB5,000.00 元以下的盗窃赔案，保险公司同意在赔案发生后可以不向公安机关报案，由保险公司前往现场查勘，并以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双方认可的实际损失金额为准，索赔时无需提供公安机关的立案证明及未破案证明。但对于每次事故损失金额在 RMB5,000.00 元以上的盗窃赔案，被保险人必须提供公安机关的立案证明。

4. 自然灾害无法获得第三方证明的赔案，根据被保险人书面路面监控、照片、当地当天报纸等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5.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在完成现场查勘后 3 个工作日内明确受损标的是否存在残值，残值金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双方结合修复方案协商处理；若双方对残值的价值无法达成共识，由保险公司负责处理，赔款时不减扣残值；若因客观原因致使残值无法寻找，保险公司赔款时不减扣残值。

若被保险人已经要求施工单位提供维修报价时对残值进行了抵扣的情况，施工单位在维修报价中明确说明残值扣减导致报价降低。并且在理赔时被保险人提供施工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保险公司应视同残值已扣减，而不应在赔款时重复扣减。

6. 发生车辆肇事逃逸造成被保险人路产损失的，经定责是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理算以事故发生最近期浙江交通部门的路政设施赔偿标准为基础。如在事故发生时，附件所涉及的综合单价实际变化差异较大，双方经协商接受正负 30% 范围内的浮动；赔案所需提供资料明细如下：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路政证明/高速交警证明、照片（若保险公司未



到现场查勘)，车辆撞击路产设施不扣除残值。

发生保险事故后，若受损标的不在浙江交通部门的路政设施赔偿标准范围内，则依据被保险人与维修、养护单位签订的合同价（详见投保时提供的表格）进行赔偿。

若路产赔偿标准和养护合同中都未涉及的项目，在事故发生后，由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维修方案和报价，由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双方协商处理。

7. 保险赔款计算公式如下：保险赔款=（损失金额-残值）×投保比例（100%）-免赔额。

8. 事故发生后，施救费用及防止损坏扩大费用，理算时不扣除任何形式的免赔。

9. 被保险人对受损标的进行维修后，维修合同中利润和税金项目，保险公司在计算赔款时不能将此部分金额扣除。还有部分保险标的在受损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存在不对受损标的进行维修的可能性，对于这种情况，赔偿金额根据有相关资质的维修单位提供的预算为准；

在索赔时，被保险人可以提供发票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理赔材料，保险公司为核损需要，可以检查发票原件，但保险公司不得以被保险人未提交发票原件而扣税。涉及人伤及第三者的赔偿被保险人则需提供发票原件作为索赔依据。

10. 由第三方引起被保险人路产设施损失，被保险人在能找到第三方责任人时，必须首先向责任人要求赔偿，在被保险人向第三方责任人出具追偿函电或文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获得补偿或补偿不足，由保险公司按本保险合同相关约定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赔偿后，保险公司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追偿权。

1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为避免同一地点出现多次同类型的赔案（例：电缆盗窃等），被保险人对赔案现场进行加固或加强周围设备的保护等措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公司赔偿此费用必须符合：修复或重置费用不得超过投保时的保险金额。

12. 发生塌方事故后，保险赔偿定损应考虑塌方处美观及安全性的标准进行修复，保险人按协商后的方案进行赔偿，若双方对维修方案无法达成共识，由被保险人（投保人）聘请具有资质的交通规划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并按方案进行修复，保险人可以聘请保险公估公司对费用进行审核，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期限实行理赔；设计费和公估费由保险人支付，最终赔偿金额以受损标的投保金额为限。

13. 边坡塌方事故赔付约定：



①经过施工或安全处理的边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修复或重建至与受损前状态基本一致（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修复范围及修复方案）并能确保使用安全所发生的费用为限，最终赔偿金额以受损标的投保金额为限。

②上述约定的边坡塌方事故造成路基、桥梁隧道、路面等其它设施的损坏，不论边坡是否经过施工或安全处理，都属保险责任范围。

14. 单点报损金额在 50 万以上或单次事故累计报损金额在 150 万及以上时，经保险双方同意，可共同委托第三方公估公司进行查勘并核损（被保险人有权利中途要求更换公估公司），公估费由保险人支付。

四、保险责任扩展的约定

1. 突然发生的地质灾害属本条款约定自然灾害定义的组成，由此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保险责任。

2. 本保险自动扩展承保，自保险财产移交给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对上述财产开始负责时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的任何新场所（除非已有特别保险存在）。被保险人应在九十天内向保险公司通报上述新场所和财产，并且保险公司将收取按日平均比例计算的附加保险费。

3.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过路车辆超载造成被保险地址内的搭板、桥面及其附属设施发生非渐变性断裂的意外事故，保险人负责赔偿。本特约条款项下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100,000.00 元或定损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二) 公众责任险

被保险人名称	(项目业主)、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州地区
保险期限	12个月,自 年 月 日 00:00 起至 年 月 日 24:00 时止。
保险范围和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其营业场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路段名称)、(里程)的高速公路,(含进出口匝道和连接线)沿途各收费站、监控中心、管理所、隧道所、服务区及办公区域)及周边30米内,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诉讼费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营业性质	高速公路经营和管理
赔偿限额	每条线的赔偿限额均为: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 50,000,000.00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500,000.00元。
免赔额	财产损失:无免赔; 人身伤亡:无免赔
保险费率	
保险费	累计赔偿限额×保险费率
防灾防损费	总保险费×7%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附加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2. 停车场责任条款 3. 电梯、升降机和自动扶梯责任条款 4.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5. 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条款 6. 急救费用条款 7. 交叉责任条款 8.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9.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10. 不受控制条款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12.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13. 违反保单条件条款 14. 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车辆条款



	<p>15.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p> <p>16. 不可失效条款</p> <p>17. 自动承保新营业场所条款</p> <p>18. 公共卫生缺陷责任条款</p> <p>19. 公众责任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条款</p> <p>20. 雇员及合伙人条款</p> <p>21.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00 元；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元）</p> <p>22. 重大过失条款</p> <p>23. 防灾防损服务条款</p>
<p>特别约定</p>	<p>一、赔案处理的约定</p> <p>1. 发生意外事故后，被保险人尽量避免通过法院裁定来确定责任及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应尽可能向保险公司提供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归责证明，对无法提供由职能部门出具归责证明的事件，保险公司通过现场查勘，减免归责证明，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第三者损失赔偿，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偿；对于无法与第三者就赔偿标准取得共识的事件，被保险人确信必要时保险人须提供法律援助；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按被保险人与第三者的相关协议进行赔偿，但被保险人向第三者支付的补偿，需先经保险公司确认并认可。</p> <p>2. 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在完成现场查勘后 3 个工作日内明确受损标的是否存在残值，残值金额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结合修复方案协商处理；若双方对残值的价值无法达成共识，由保险公司负责处理，赔款时不减扣残值；若因客观原因致使残值无法寻找，保险公司赔款时不减扣残值。</p> <p>二、保险责任扩展的约定</p> <p>1. 由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拖车，在营业过程中，对所拖带的车辆、车上人员及货物造成的损失属保险责任，此类事件每次免赔 RMB2,000.00 元，超过部份按 90%赔付，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00.00 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元。本项中所提及的被拖带车辆仅限于从温州地区高速上所拖带事故及故障车辆。</p> <p>2. 由边坡土石跌落造成的在高速公路行驶车辆及司乘人员的损失属保险责任。</p> <p>3. 由塌方造成对行驶在高速公路上的车辆及司乘人员的损失属保险责任。</p> <p>4. 在被保险人所属区域内，由于洒落物、坑洞、油污、排水不畅等原因致使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属本险种的责任范围。</p> <p>5. 在被保险人经营区域范围的服务区内，向被保险人租赁的摊位或商店的</p>



相关人员（店主、工作人员等）均为被保险人。

6.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它内容相抵触，本保单扩展承保由被保险人的机械，设备，装置，建筑物的自动控制系统，客货电梯，起重机和吊车等所造成的任何由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上责任。

应保证上述机械，设备，装置，建筑物的自动控制系统，客货电梯应由专业的承包商实施定期的维护和保养。

7. 本保险单同意扩展承保承包商和分包商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内执行合同时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于每一个合同，赔偿限额为 RMB1,000,000.00 元，并且应保证没有其它承保该责任的保险同时有效。

8. 本条款同意扩展承保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第三者的财产损坏和人身伤亡：

①对静止的车辆装货或卸货包括交货或收货；

②运输途中货物掉落。

9.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的其他内容相抵触，本保险扩展由于被保险人在被保险的营业场所内进行紧急救护或其它类似救助行为导致他人的人身伤害（包括被保险人的服务人员或被保险人的代表或被保险人的雇员），但是错误诊断所引发的责任除外。

本部分的赔偿责任扩展至在被保险的营业场所内实施紧急救护或其它类似救护行为的人员，但是错误诊断所引起的责任除外。

10.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所有的或占用的或管理的营业场所进行改造和/或扩建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引发的法律赔偿责任。每一合同的赔偿限额为 RMB1,000,000.00 元。并进一步同意，如果任何索赔可以在被保险人的有效的任何第三者责任险或任何工程一切险中的第三者责任险部分获得赔偿，本条款不再负责赔偿。

11. 本保单扩展承保依据我国法律法规被保险人应负的由意外事故导致的员工和来访客人个人的财产和衣物的损失和损坏的民事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00.00 元。

12.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它内容相抵触，在此同意，被保险人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通知本公司时，由于疏忽导致延迟、错误或疏漏，本保险单不会因此而失效。

13. 本保险单扩展赔偿被保险人和/或被保险人的福利社团或体育俱乐部和/或这些俱乐部中的任何成员，当代表这些俱乐部进行活动（不论是俱乐部委员或其他成员）时，由于发生与活动相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索赔。应保证：

①这些俱乐部和/或成员没有在其它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否则本条款的赔



	<p>偿只能作为那些保险的超额保险；</p> <p>②这些俱乐部和/或成员应当如被保险人一样遵守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p> <p>14.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与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工作时因发生意外事故或由于其个人疏忽、过失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引致的法律赔偿责任。</p> <p>15. 若有任何向被保险人的客户（以下称为“业主”）提出的，因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以业主的名义从事与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业务相关的工作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意外损失的索赔，保险公司将为业主承担损害赔偿金及经保险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相关费用。双方同意，保险公司拥有对抗符合上述条件的一切索赔的单独行动权和控制权，并且保险公司不承担因业主以及为其服务的人员的过失引起的责任。并且规定如下：</p> <p>①业主没有其他的保险单可以获得赔偿；</p> <p>②业主应当最大限度地遵守和履行保单规定的义务和限制条件。</p> <p>本公司在本保单下承担的赔偿金额和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各相关费用，无论是为被保险人还是为业主支付的，均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p> <p>16.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保险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p>
--	---

四、其他通用特别约定：

1. 为保障防灾防损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险人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工作小组，实施保险期限内的防灾防损服务工作。并提取总保费的 7%作为本项目的防灾防损专项基金，用于本项目各类风险管理服务和防灾防损工作（包含会议、培训、及其他合理必要的防灾防损费用开支）。

2.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以电话或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保险公司，并告知事故现场是否得到保留。同时采取力所能及的所有方法减少损失程度；保险公司指定的理赔服务专员接受报案后应及时安排事故现场查勘；

3. 事故现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将被保留 3 小时，如果保险公司代表未赶到现场，若工作需要，事故现场拍照后将不被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将尽量保留到次日，如果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但被保险人为了抢险或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方代表未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引起的后果不能作为以后拒赔的理由；

4. 对每次事故损失金额在 RMB5,000.00 元以下的盗窃赔案，保险公司同意在处理赔案时可以不向



派出所报案，由保险公司前往现场查勘，并以双方认可的实际损失金额为准，索赔时无需提供立案证明及未破案证明。但对于每次事故损失RMB5,000元以上的赔案，则必须提供派出所的立案证明。

5. 发生事故后，并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核定损失金额超过RMB1,000,000.00元的，保险公司将在事故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支付预计损失金额的50%，作为预付赔款，用于帮助被保险人恢复正常经营；若事故属于保险责任，差额部份待损失金额确定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若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责任确定后将预付赔款返还保险公司。

6. 保险公司在与被保险人共同进行初步查验后，填写现场查勘报告，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明确被保险人应提交的各种证明材料。

7. 取证鉴定和定损

A、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公司的合理要求准备各项单证。

B、对于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较难确定或双方对保险责任有严重分歧时，由保险人负责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并通知保险公司进行鉴定或保险人委托经投保人确认的有资质的保险公估机构进行责任鉴定、损失评估等工作，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C、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后，应填写索赔单证签收单，并且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索赔单证是否齐全；如果不齐全，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保险公司可以根据被保险人提供了齐全的索赔单证的时间对理赔期限作相应的调整。但保险公司最多只能两次提出要求被保险人补齐索赔单证。如果在两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就不能以索赔单证不齐全而提出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D、兹经双方同意，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RMB1,000,000.00元时或双方对于事故的保险责任和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保险公司同意委请双方认可的其它保险公估公司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

E、支付赔款时，保险公司必须向被保险人提供详细赔款理算报告同时必须将赔款支付证明以传真、邮件等形式告知被保险人。

8. 理赔期限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且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保险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齐全的索赔单证后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完赔款。

各类赔款给付时间约定如下：

定损金额在RMB100,000.00元以下的，在3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账；

定损金额在RMB100,000.00元至RMB500,000.00元（不含）间的，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账；

定损金额在RMB500,000.00元至RMB1,000,000.00元（不含）间的，在7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账；

定损金额在RMB1,000,000.00元（包含）以上的，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账；

预付部分赔款后，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应积极合作，继续取证、鉴定等工作，如果最后鉴定结果是全部或部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或损失金额已经确定，则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多的由被保险人



在最后鉴定结果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相应金额一次性偿还给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不承担任何利息的支付)；少的由保险公司在最后鉴定结果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一次性支付给被保险人，并支付相应时间的利息。

9. 追偿：在保险期限内，发生各险种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在可能找到第三者责任人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责任人要求赔偿。在被保险人向责任人出具追偿函电或文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获得赔偿的，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保险公司在支付赔款后取得对应的代位追偿权。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肇事者逃逸的，标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五、保险期限：共 12 个月

自 年 月 日零时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采用“1+1+1”模式，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服务综合考评，年度考评平均分在 85 分（含）以上时具备续签资格，经运营公司考核合格且合同期满后，合同可以顺延 1 年，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正和补充，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年度考评分值低于 85 分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

六、总保险费：

RMB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七、保费支付：甲方在保单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保费；

八、司法管辖：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九、保密义务：

乙方因本合同签订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十、资料提供：

甲方投保所需的各类资料，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

十一、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注销本保单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 保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2. 考核表
3. 共保协议



甲方：（项目业主）、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首席保险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 保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财产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 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 矿井、矿坑；
-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 枪支弹药；
-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

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 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三)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

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

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

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保险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

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

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 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 顶部封闭，但直立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 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 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 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加条款（财产一切险）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1.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本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 不可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因下列原因失效：

（一）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财产的占用变化或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二）工人出于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在保险单列明场所作业。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 预付赔款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5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 违反保单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

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特别条件：一、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受损财产保险金额/受损财产重置价值×损失金额—免赔金额=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本公司的赔偿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 (一)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 (二)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 (三)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公司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 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 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 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10.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 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RMB6,0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 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公司保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上述赔偿费用应以财产损失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费规定为准，但本公司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 额外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25%）

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保险人应予负责的损失，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将扩展包括：

(一) 快递或专递任何零部件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二) 进行经认可的修理时，为加快修理所支付的必要的加班费用，包括周日、节假日及夜班的加班费。

但保险人的附加责任每次以损失金额的 25%为限。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 临时移动条款（限额：保险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 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 10%；

2. 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3.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4.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 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 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 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 地震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80%）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8. 锅炉和压力容器爆炸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操作不当；
- (二) 爆炸。

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 (二) 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 (三) 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9. 增加资产条款 B（限额：保险金额的 15%）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1.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2. 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但不包括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或任何室外招牌的破碎损失，也不包括偷窃损失（破门而入偷窃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4. 自燃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5. 罢工、暴乱和民众骚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罢工人员或任何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 自动承保新的营业场所财产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赔偿将自保险合同载明的新增地点完全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除非另有其它保险）时起自动适用于所有这些新增地点。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 60 天内通知保险人，并按日比例缴纳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7.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8. 碰撞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控制的车辆、牲口碰撞被保险的建筑
物、围墙、围栏等直接引起的物质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9. 植物扩展条款(草木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一切各类型植物,包括
但不限于高尔夫球场的花草树木(连同草皮),但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受保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 (二) 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受保植物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0. 升值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限内每
天的增值金额应该以商定的每年保险金额增值率的 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每天增值金额=保险金
额×增值率×1/365。约定每年增值率:15%。除非另有规定,本保险条款的保险金额指保险生效时保
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每次续保时,被保险人应通知本公司:

- (1) 下一年度保险金额;
- (2) 年增值率;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1.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合同限额:1,000,000.00 元)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
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
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数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2.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
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
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3. 机器损坏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中的保险机器及附属设备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
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不论机器是否正在运作或休息、或因清洁、检查、维修或安装而被拆
散、移动或重新安装,保险人按保单规定负责赔偿,包括:

- (1)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2)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3)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4)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5) 锅炉缺水。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4. 现金条款 A（赔偿限额：RMB1,0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特约承保在保险地址中，被保险人所有的现金因火灾、雷电、风暴、飓风、台风、旋风、洪水、海啸、冰雹、地震、暴风雨、爆炸以及有明显痕迹并被公安机关确认的抢劫、盗窃、暴力破坏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

本条款中的现金包括：

（一）库存现金：本处指存放于被保险人之保险柜、保险箱中现金。

（二）在途现金：本处专指被保险人向其开户银行或金融机构缴存或从其开户银行或金融机构提取的现金。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00 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0 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5.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玻璃破损每次事故相对免赔额 500 元）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6. 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自有、与他人共有的电路电器设备，因自然灾害、电路电器过载、短路、走电、放电、超负荷而引起的电路电器设备本身及以外的财产、人身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7. 防灾防损服务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以下防灾防损服务：

- 1) 工程施工期间，每年举办次针对各分包商的防灾防损培训活动；
- 2) 工程施工期间，保险人应在工程所在地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小组，协助被保险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防灾防损检查活动并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书面建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8. 不均匀沉降条款（限额 1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承保保险标的因不均匀沉降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范围

1. 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2.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

3. 本公司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定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对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

（三）对下列财产损失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

（四）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1.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2. 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

3.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4.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5. 由被保险人作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五）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六）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七）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 (八)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九)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 (十)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十一)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赔偿处理

(一) 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在必要时，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
2. 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本公司的利益自付费用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接受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的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对责任方的索赔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3. 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的事项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 (三) 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当局所颁布的任何法律及规定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予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 (四) 一旦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 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七天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2. 在未经本公司检查和同意之前，对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不得予以改变和修理；
 3. 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本公司；
 4. 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总 则

(一) 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二） 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无效。

（三） 保单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1. 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
2. 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四） 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月比例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五） 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六） 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被保险财产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本公司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本公司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

（七） 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八） 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九） 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有关本保险的争议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选择的方式应当在保险单上注明）：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委员会的名单在保险单上注明）；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附加条款（公众责任险）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1.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停车场责任条款

一、保险责任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 （三）受本车货物撞击；
- （四）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本身故障；
- （五）因停车场缺乏应有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赔偿限额及费率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分限额为 RMB100,000.00 元。但本保险单项下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公众责任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电梯、升降机和自动扶梯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以不超过本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电梯、升降机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4.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 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消防局在扑灭被保险人列明场所的火灾时因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坏，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保障适用于保险单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本公司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本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件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 1、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 2、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 3、非法侵入、驱逐或其它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将是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除非于保单或有关批单中说明的除外责任、承保条款或条件明确列出，本公司放弃损失发生时对被保险人及与其有所有权、管理权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公司的代位追偿权。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0.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经理人员

于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00 元；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元。

12.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00 元；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元。

13. 违反保单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 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车辆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实际上或法律上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进行工作中使用的任何吊车、起重机、动力起吊机械或不需注册的车辆或其附件，直接或间接引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下列有关上述车辆或其附件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予负责：

（一）机动车辆相关法规要求对其使用进行保险；

（二）另外存在承保同样责任的保险，且其适用的赔偿限额包含本条款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5.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 不可失效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因下列原因失效：

（一）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财产的占用变化或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



人，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二) 工人出于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在保险单列明场所作业。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 自动承保新营业场所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赔偿将自保险合同载明的新增地点完全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除非另有其它保险）时起自动适用于所有这些新增地点。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 60 天内通知保险人，并按日比例缴纳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8. 公共卫生缺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于卫生缺陷引起污染物的意外排放、疏散、释放或泄漏，从而造成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意外损坏，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9. 公众责任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中“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下火、地面突然下陷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但不含地震和海啸。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0. 雇员及合伙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及合伙人应视为包括在“被保险人名称”之中，但他们应遵守及履行本保险的条款及条件。

21.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00 元；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00 元；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元。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22. 重大过失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因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3. 防灾防损服务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以下防灾防损服务：

- 1) 工程施工期间，每年举办次针对各分包商的防灾防损培训活动；
- 2) 工程施工期间，保险人应在工程所在地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小组，协助被保险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防灾防损检查活动并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书面建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附件 2 考核表

考核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被保险人)					
乙方 (保险人)					
履约评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满分值	评价分
一	合同 签订	1. 合同签订办理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情况	根据表现优劣酌情得分	4 分	
		2. 乙方出具保单、发票情况	及时、准确出具各种单据的得满分，合同签订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及发票，每延迟 1 天扣 1 分，错误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分	
二	乙方对甲方资料的保密工作		保密工作到位满分，如有泄密嫌疑或迹象，视泄密严重度酌情打分，最低得 0 分；	4 分	
三	服务 团队	1. 服务团队人员到位情况	根据服务团队专项配备承保、理赔、培训等人员到位情况、实用情况酌情得分	3 分	
		2. 服务态度综合评价	根据乙方服务次数、态度、及时性等综合情况酌情打分	4 分	
		3. 专业素质评价	根据服务团队人员专业素质表现状况酌情得分	3 分	
四	理赔 服务	1. 保险事故发生情况	若未发生得 60 分，若发生，按照 2-8 项进行打分	67 分	



		2. 出险响应情况	根据出险响应的积极性程度酌情打分，快速、合理响应保险报案的，得6分，其余酌情得分，最低0分	6分	
		3. 查勘情况	根据查勘的及时程度打分，及时派出查勘人员到达现场。 需要现场查勘时，查勘人员需2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延误一次扣2分。本项为或有项，若无需现场查勘按3分计	8分	
		4. 定责定损情况	根据理赔理赔定责定损的合理性酌情打分。	22分	
		5. 赔付速度	根据达成一致理赔意见后赔付速度情况打分。当责任明确、损失金额明确，乙方应在理赔资料完备后及时支付赔款。赔款低于RMB10万（含）3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为RMB10万-50万（不含）5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为RMB50万-100万（不含）7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为RMB100（含）万以上10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延误一次扣2分。本项为或有项，若无赔付情况按9分计	16分	
		6. 预付赔款	根据甲方、丙方要求进行预付赔款的配合和执行情况打分	5分	

		7. 理赔手续简易度	考察乙方是否简化手续和简化资料要求情况等酌情给分	5分	
		8. 理赔满意度	根据保险事故理赔总体满意程度酌情给分	5分	
五	期内 服务 工作	1. 专业培训的数量、质量	根据本年度安排的专业培训的数量和质量情况酌情打分	5分	
		2. 保险沟通与交流	根据保险服务期间内就保险承保及理赔方面的沟通交流的效果酌情打分	3分	
		3. 赔案清单	根据乙方在保险服务期间每月提交的赔案清单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打分	4分	
合计得分					
评价人	(签字) (日期)				

注：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评价表内容、评价标准、分值等进行修正，并根据修正后的评价表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对此无异议。

附件 3 共保协议

共保协议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保险服务

保险人：

首席保险人：（以下简称甲方）

共同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

.....

兹经以上共保体各方（以下简称“共保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以下称“本项目”）的共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共保项目

G15 温州大桥、S10 绕北一期、S10 绕北二期、S10 绕西南、G1523(甬莞)乐清至黄华、G1523(甬莞)灵昆至阁巷、G1523(甬莞)瑞安至苍南等 7 条路段采购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瓯江北口大桥、S40 金丽温东延线等 2 条路段采购公众责任险。

二、共保原则

共保方应遵守“保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保原则，以相关保险合同和共保协议为基础，共同承担责任与义务。

共保人理解并同意委托首席承保人与被保险人洽谈有关保险事宜，并承诺遵守由首席承保人与被保险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所作的决定，在保险单保险责任未终止前中途不得退出。首席承保人直接对被保险人负责，并在维护被保险人和其他共保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保险单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负有最终决定权。

共保人在签订共保协议后，视为认同首席保险人对采购人的投标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就首席保险人的相关投标承诺提出任何异议。

三、共保险种

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

四、共保比例

序号	保险公司名称	共保份额
1		
2		
3		
4		

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按保险合同、共保协议及相应共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且按各自承保的份额办理再保险，并按规定交纳相关税金。

五、共保方式

首席承保人负责处理共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根据本共保协议以及保险合同规定的日常业务事项，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知共保人。共保人必须按通知的内容及要求执行有关事宜。

六、承保出单

1. 保险单

首席承保人与投保人确定保单格式和承保条件，并据此为基础缮制保险单。首席承保人负责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被保险人并及时将保险单副本分别送交共保人。

2. 保险费

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由首席承保人代共保人根据保险单约定的分期付款方式向被保险人收取足额保险费。首席承保人在收到保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划付相应的保险费给共保人。共保人应在收到首席承保人的付款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保险费发票送达首席承保人。

3. 出单费

出单费按各共保份额对应保费的 1%，由首席保险人向各共同保险人收取。

4. 税金

共保保费收入的税金由参与共保方自理。

5. 再保险安排及赔款摊回

各共保人必须自行承担共保人共保份额内的各项再保险，缴纳再保险保费。一旦发生损失，共保人再保险部分的赔款由各共保人自行摊回。

七、共同赔偿处理

一般情况下，甲方代表共保各方处理理赔相关事务并作出理赔决定；若其他共同方参与理赔处理，且与甲方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则以甲方意见为准。

1. 损失通知

首席承保人接到出险通知后应在三个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形式按照约定通知其他共保体成员（但在首席承保人处理权限以内的除外），并立即安排损失检验及定损工作。

2. 现场查勘时限

首席承保人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到被保险人报案通知后，首席承保人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首席承保人专责理赔人员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或在 2 小时内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公估公司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工作。

3. 单证审核

首席承保人在接到被保险人以 EMS、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提交的必需的、有效的、真实的索赔单证和资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首席承保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 损失处理

(1) 共保体各方一致同意，授权首席承保人负责全面处理报损金额在 RMB 1000 万元（含）或同等币值以下的损失，并按本协议第五条“理赔时限”之规定支付赔款。理赔结束后，首席承保人应将最终理赔报告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送交其他共保体成员，其他共保体成员在确认收到上述理赔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将各自应分摊的赔款额度支付给首席承保人。相关理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聘请公估、检验代理、律师、诉讼等费用）由共保体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

(2) 报损金额在 RMB 1000 万元以上的损失，首席承保人应及时告知其他共保体成员出险情况。其他共保体成员认为必要时，可派人（相关人员需经首席承保人认同）参加查勘定损工作或委托首席承保人全权处理。无论其他共保体成员是否共同参与赔案处理工作，均应在被保险人与首席承保人达成赔偿协议且在收到索赔材料齐全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共保份额将分摊的赔款支付给首席承保人，由首席承保人按理赔时限的要求统一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相关理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聘请公估或专家、检验代理、律师、诉讼等费用）由共保体按共保比例分摊。

5. 理赔时限

对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首席承保人均须迅速处理，按照下述理赔时效限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支付赔款：

RMB100 万元以内赔款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100 至 RMB500 万元以内赔款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500 万元及以上赔款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预付赔款支付

如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则在发生损失后 30 日内，首席承保人同意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___%进行预先赔付。其他共保体成员在收到首席承保人预付赔款支付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按共保比例将分摊金额划付首席承保人。

被保险人、首席承保人双方在对预付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首席承保人在下列时效内划付预付赔款：

RMB500 万元以内预付赔款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500 至 RMB1500 万元以内预付赔款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1500 万元及以上（含 1500 万元）预付赔款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共保追偿

经共保体各方协商同意向第三方进行追偿的保险赔案，由首席承保人负责一切追偿事务，并定期将进展情况通告其他共保体成员（重大事项及时通告）；追偿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准，由共保体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首席承保人应在收到追偿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追偿费之后，按共保比例将其他共保体成员应得的追偿款划付其他共保体成员。

如委托他人代位追偿，追偿费和追偿款均按共保比例由共保体各方分摊。

8. 拒赔答复

协议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就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做出拒赔答复。对协议各方达成一致的拒赔案应先由各方书面确认后由首席承保人做出拒赔答复。

八、保险服务

根据与《保险合同》服务承诺，各方按承保比例分担：

1. 防灾减损费用

共保方应按其共保份额向首席承保人支付相应费用，作为本项目的防灾减损费用，用于各种保险和风险控制培训、共保体会议、聘请高级别专家提供风控指导、相关人员的境内外交流、保险与风险管理相关课题研究、各种慰问及奖励等。

2. 首席承保人负责本保险的被保险人的保险咨询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共保人按共保比例承担。

3. 首席承保人按《保险合同》要求向被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服务，统一组织安排有关事宜。首席承保人应征得共保人的书面同意，共保人应积极配合，按共保比例分摊有关费用。

4. 首席承保人负责组织、安排和协调有关本保险中被保险人的保险知识、风险管理技术及防灾防损手段等的培训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共保人按其共保比例分摊。

5.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共保方成立日常工作小组及理赔服务小组（名单附后）。

日常工作小组

服务单位	联系人	邮箱	电话/手机	传真
甲：				
乙：				
丙：				
丁：				

理赔服务小组

服务单位	联系人	邮箱	电话/手机	传真
甲：				
乙：				
丙：				
丁：				

九、共保人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十、其他共保事项

1. 共保协议签署后, 首席承保人负责按投保人要求出具保险单、批单或暂保单。

2. 涉及本保险及工程项目的有关信息, 如有关条款、合同、理赔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 各共同保险人负有保密义务。

3. 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 共保方不得对外宣传涉及项目本身的任何信息。共保方应协商处理保险单项下的诉讼事宜。

4. 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 在保单有效期内, 如保单条件变更涉及保费增减, 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有关事项。

5. 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处理, 首席承保人应及时电话通知共保人, 共保人须在 4 小时内作出答复, 逾时不作回复的视作同意首席承保人全权处理。

6. 除非另有约定, 本协议所涉及到的各共保方之间应付的款项必须按时划付, 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共保方应摊赔款每日百分之一的比例计算。

7. 有效期内, 根据情况共保人可召开年度共保协调会议, 首席承保人为会议主持人, 会议议案提前 15 天发至共保人。共保方中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召集会议提案, 由首席承保人决定是否召开。会议费用由共保方按各自共保比例分摊。

8. 如涉及评估、公估等费用分摊, 各共保方需全额向首席保险人支付, 不得扣除相关比例税额后支付。

十一、反洗钱条款

共保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认真执行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制订的其他反洗钱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协议涉及的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留存工作由首席共保人履行, 首席共保人有义务定期与从共保方交接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十二、违约处罚条款



共保各方应签订本协议后，视同承诺遵守由首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所做的一切决定，并按照共保协议中共保赔偿处理的相关要求支付所有分摊赔款。若发生逾期，未摊回赔款按银行利率支付利息并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十三、协议的法律效力

1. 共保各方在执行本共保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本共保协议存在未尽事宜时，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投保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本共保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3. 本协议自出单之日起生效，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及取消，必须征得被保险人和共保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协议一经签署，共保方应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丙方：（盖章）

丁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投标时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二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X-2024004】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记录和行贿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X-2024004】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X-2024004】）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附有效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分支机构投标时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六

(一) 业务授权书 (格式)

本业务授权书声明：_____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名称) 授权注册于_____ (注册地址) 的_____ (分支机构名称) 代表本公司，参加高速公路保险服务的投标、谈判、以及中标后保险合同的履行，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 (包括法律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业务授权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该项目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方 (总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被授权方 (分支机构)： (盖单位电子公章)

被授权方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业务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供应商总公司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中标后项目的具体操作。

2. 本业务授权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七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GSS-JFJT-X-2024004）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作为本次供应商参与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的投标。

（二）我方承诺：

1. 我方承诺的采购价格按开标一览表及本次有关的招投标文件执行；

2. 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3. 我方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4. 我方如实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凡存在欺骗、隐瞒等行为的，贵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的执行，我方对此不会提出疑义。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八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供应商总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GSS-JFJT-X-202400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全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注：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WGSS-JFJT-X-2024004 的 高速公路保险服务 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投标时须提供。

附件九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4004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正偏离或 负偏离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技 术 偏 离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商 务 偏 离					

注：如投标文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都应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4004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三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注：本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任命文件（或投标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近一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 WGSS-JFJT-X-2024004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保险期限	备注
高速公路保险服务	大写： 小写：	1 年	

注：1. 投标报价（即投标总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1 点。

2.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4004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路段	险种	保险金额 (万元)	费率(%)	保费金额 (元)	备注
1	G15 温州大桥	财产一切险	80840			
		公众责任险	5000			
2	S10 绕北一期	财产一切险	240294			
		公众责任险	5000			
3	S10 绕北二期	财产一切险	264880			
		公众责任险	5000			
4	S10 绕西南	财产一切险	705913			
		公众责任险	5000			
5	G1523 (甬莞) 乐清至黄华	财产一切险	121160			
		公众责任险	5000			
6	G1523 (甬莞) 灵昆至阁巷	财产一切险	672914.1402			
		公众责任险	5000			



7	G1523 (甬莞) 瑞安至苍南	财产一切险	719463.6506			
		公众责任险	5000			
8	瓯江北口大桥	公众责任险	5000			
9	S40 金丽温东 延线	公众责任险	5000			
总计价						

注：1. 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表中的保费金额=保险金额×费率（%），保费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1. 潜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提出。

二、项目概况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对管养的高速公路进行财产保险服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1+1+1”模式,各路段具体情况如下:

G15 温州大桥: G15(沈海高速公路)温州大桥段是国家公路工程主骨架“同三”线中的一段,系交通部“九五”重点项目。该工程包括跨越瓯江的北航道桥(斜拉桥)、七都高架桥、南航道桥及接线高速公路部分,主线长 15.750km。

S10 绕北一期: S10 绕北一期位于温州市北侧,起点温州市鹿城区仰义乡前京村,终点乐清市北白象镇,主线全长 26.602km。

S10 绕北二期: S10(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起于 S10(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终点的北白象枢纽,桩号: K26+602, 终点号: K40+012, 该工程全长约 13.4 公里。

S10 绕西南: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地处温州地区西南面,经过鹿城区、瓯海区、瑞安市、平阳县四个县市区。起点桩号: K84+642, 终点桩号: K140+970, 全长约 56.328km。

G1523(甬莞)乐清至黄华: G1523(甬莞)高速公路乐清枢纽至黄华段工程起于甬台温复线乐清复合式互通立交,起点桩号: K265+776, 终点桩号: K272+948。全长约 7.17 公里。

G1523(甬莞)灵昆至阁巷: 路全长 38.644km。起点位于起点位于灵昆收费站处,经过灵昆、龙湾区、瑞安市,接瑞安市的阁巷枢纽为终点。

G1523(甬莞)瑞安至苍南: 线路全长 56.855km。起点位于瑞安市阁巷东接灵昆至阁巷段终点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的阁巷枢纽,经平阳县、龙港市、苍南县,终于浙闽交界苍南岱岭乡的岱岭隧道,与福建沙埕湾跨海通道工程相接。

瓯江北口大桥: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采用宁波至东莞国家高速公路和国道 228 线(南金公路)共线过江的双层桥梁方案。上层为宁波至东莞国家高速公路,路线温州市黄华镇北侧,接在建的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南塘至黄华段,止于灵昆岛,接在建的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灵昆至阁巷段,全长 7913 米。下层为国道 228 线,路线北接国道 G228 线乐清段,南接国道 G228 线灵昆段,全长 3905 米

S40 金丽温东延线: 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工程起点位于金丽温高速公路南白象枢纽温瑞大道西侧,顺接金丽温高速公路,保留原枢纽及收费站,设茶山枢纽与甬台温高速衔接,起点桩号 K0+000, 终点位于通海大道交叉口, 终点号 K22+084.528, 路线全长 22.046km。

三、招标范围

本次计划对 G15 温州大桥、S10 绕北一期、S10 绕北二期、S10 绕西南、G1523(甬莞)乐清至黄华、G1523(甬莞)灵昆至阁巷、G1523(甬莞)瑞安至苍南等 7 条路段采购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对瓯江北口大桥、S40 金丽温东延线等 2 条路段采购公众责任险。

四、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用“1+1+1”模式，经采购人各项考核合格且合同期满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投保金额

路段名称	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万元）	公众责任险保险金额（万元）
G15 温州大桥	80840	5000
S10 绕北一期	240294	5000
S10 绕北二期	264880	5000
S10 绕西南	705913	5000
G1523（甬莞）乐清至黄华	121160	5000
G1523（甬莞）灵昆至阁巷	672914.1402	5000
G1523（甬莞）瑞安至苍南	719463.6506	5000
瓯江北口大桥	/	5000
S40 金丽温东延线	/	5000
保险人认可以上保险金额为足额投保，出险时不得以保额不足为由进行比例赔付。		

六、保险方案

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七、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的保险服务由首席保险人和各共同保险人按比例共同承保，一旦发生保险事故，首先由首席保险人无条件优先履行全部赔偿，首席保险人对共同保险人享有请求权。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按各保险人承保比例计算。保险费、赔款和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享和承担。首席保险人具体负责与投保人的联系以及办理承保、防灾、理赔（包括确定赔偿金额）等保险事务，共同保险人有权参与上述事务。若共保人意见不同的，以首席保险人的意见为准，作为保险人的最终意见。共保人在签订共保协议后，视为认同首席保险人对采购人的投标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就首席保险人的相关投标承诺提出任何异议，若共保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其他各方概不负责。

2. 首席承保人：为本项目的拟中标单位，全面负责一切对采购人之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和理赔）和共保体协调工作。

3. 投标人根据市场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

4. 本项目总保险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在保险期限内不因保险金额变化而调整，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不足额投保为由拒赔或比例赔付，视投保人为足额投保。

5. 本项目的业主分别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委托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人，组织采购工作并负责项目管理事宜。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路段划分分别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采购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编制质量、完成时间，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 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等。

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然后对商务技术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二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得分高者），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以乐采云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

5.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6. **▲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做流（废）标处理。**

7.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供应商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内容及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商务技术评分 80 分（权值 80%），报价评分 20 分（权值 20%）**。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评分（8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备注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0-5 分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 2023 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的，不得分；在 100%（含）至 150%（不含）之间的，得 1 分；在 150%（含）至 200%（不含）之间的，得 3 分；在 200% 及以上的，得 5 分。（证明材料：以总公司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若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则本项不得分）。
2	经营能力	0-2 分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 2023 年全国保费收入，按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总公司全国保费收入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一名得 2 分，依次递减 0.5 分，最低 0 分，并列排名不累计。（证明材料：以总公司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若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则本项不得分）。
3	承保经验	0-10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或保单生效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一个项目保险（投保）金额 30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高速公路的财产一切险保险服务的，每增加 1 个独家或首席承保业绩的，加 2 分；每增加 1 个共保承保业绩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①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供应商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制件，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



			现评标所需的指标，须提供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②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
4	理赔经验	0-10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支付凭证出具日期为准）以来，承保的类似高速公路的财产一切险保险服务已结案件实际单笔赔款总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保险理赔业绩，每增加 1 个独家或首席理赔业绩的，加 2 分；每增加 1 个共保理赔业绩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①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理赔计算书、支付凭证复制件。②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
5	保险方案的优化	0-5分	1. 针对保险方案提出提升赔偿限额或免赔额或扩展保险责任方面优化情况，具有实质性优化的 1 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6	理赔服务方案的优化	0-20分	<p>1. 接报案及现场查勘：根据接报案及现场查勘方案的优化情况，由评审专家自行评分，2-5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 单证审核及公估公司：根据单证审核及理赔程序方案的优化情况，根据服务方案的阐述情况，由评审专家自行评分，2-5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3. 理赔时限：根据采购文件对于理赔时限的规定，保险人需要在赔款金额确定后，收到被保险人齐全的索赔单证后按以下约定支付赔款： ①定损金额在 RMB100,000.00 以下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账； ②定损金额在 RMB100,000.00 至 RMB500,000.00（不含）间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账； ③定损金额在 RMB500,000.00 至 RMB1,000,000.00（不含）间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账； ④定损金额在 RMB1,000,000.00（包含）以上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账； 上述时限的各分项中，承诺每提前 1 天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4. 预付赔款：预付赔款比例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高 5% 加 1 分，最高得 4 分。</p>



7	防灾防损服务计划	0-15分	1. 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建议：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投标项目的风险情况提出专业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建议，得5-8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 培训计划：投标供应商制定本项目在保险期内详细的采购人培训计划，定期举办保险知识、汛期防灾防台及理赔讲座，视培训计划的详尽程度、培训内容的丰富程度情况，得4-7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服务团队	0-8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置，必须包括：服务团队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承保、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 项目服务团队的服务人员中，具有国家人社部（含前人事部、前劳动部）认证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保险、金融、经济等）达10人（含）以上的，得8分，每缺少1人扣除1分，最低得0分。（提供相关证书、任命文件（或投标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近一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9	服务网点的设置情况	0-5分	根据投标人在温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设立银保监局（包括原保监会）认可的机构网点数量依次排名：设立不少于10个合法机构网点得0.5分，每增加一个合法机构网点加0.2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设立的不得分。（需提供每一个机构网点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未提供者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 报价评分（20分）：

2.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或费率）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或费率）；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或费率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或费率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报价得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0 分；

2) 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报价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 2 位)(报价权值为 20%)

3) **▲本项目采购预算：675 万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所有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金额，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招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乐采云平台、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3 日。供应商有质疑（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提出，公告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编号：_____）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 15 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53377401@qq.com。